

证券代码：002778

证券简称：中晟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765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92% 具体如下：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765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8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763,4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8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8,765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卜德洪、吴诗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